

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且逐年提升；據統計，100 年度計有 5,226 人參訓，本（101）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648 人參訓。

- 三、為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已指定行政院經建會為專責機關，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重點產業完成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以「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為平臺，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等，協助相關部會調查、推估業管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並就人才缺口或供過於求問題，規劃適當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以消弭產業人才缺口，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帶動我國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9）

李委員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雙瑞隧道工程」係屬地方道路之新闢工程，新北市政府為該工程之道路主管機關，該府已於民國 92 年完成環評審查及 97 年完成基本設計。計畫路線北起侯牡公路（北 37 線）1k+435 新社頂，往東南方向以直線穿越三貂嶺山，南迄終點縣道 102 線 25k+880，計畫路線全長 2.2 公里，其中隧道長 1.95 公里，寬 10 公尺，總經費 14.31 億元。
- 二、有關「雙瑞隧道工程」新北市政府曾於 98 年向交通部提報納入「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因該工程經費較高，致使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所評定分數較低致未獲納入上開計畫。經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匡列完畢並執行中，故該府將向該部提報申請納入下一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審議。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2）

魏委員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一節：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因應企業求才，行政院勞委會均主動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並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另為紓緩特定製程（3K）或特殊時程（3 班）行業缺工情形，該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提供獎助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該等工作。
- 二、有關建議放寬磚窯產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至 35%一節：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 15%、18%、20%；嗣因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經查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已自 15%調升為 20%。
 - （三）為兼顧產業營運補充基層勞力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在合理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員額之前提下，針對部分產業要求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行政院勞委會與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研商；另該會本（101）年度已委託學者就 3K 新制之效益及影響進行研究，後續將依研究結果提送政策小組討論，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1）

蔡委員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近期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另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之目標，並增加本勞就業機會及帶動人才回流機會。